

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 及分公司权益的独立意见

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51.98%的股权、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及分公司天祥化工厂权益的事项，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状及未来持续发展基础上做出的，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源优化配置，提升资产质量。评估机构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做出的评估结果，客观、合理地反映了标的价值。公开挂牌转让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规、有效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王全喜、王汉民

2014年6月25日